

#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培育本校學生實務致用之觀念與能力，提早體驗職場以縮短學用落差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增進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

本校日間部四技各系學生，依各系開設之課程，赴企業參加下列之實習課程，實習期滿後由各系負責教師與企業評定實習成績，並繳交各系院指定文件後，方得取得實習相關課程學分。

- (一) 暑期課程：學生於暑期赴企業連續實習八週，三百二十小時以上，可取得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相關課程學分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由各系自訂，或依教務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- (二) 學期課程：學生於某特定學期赴企業實習四個半月（含）以上，可取得九學分之企業實習相關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院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由各系自訂，或依教務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- (三) 學年課程：學生於某特定學期赴企業實習九個月（含）以上，可取得十八學分之企業實習相關課程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院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由各系自訂，或依教務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
## 三、實習機構遴選

- (一) 本要點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審核通過之公民營機構，或是由政府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單位、企業及法人機構。各系應與實習機構協議簽訂「企業實習契約書」，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。
- (二) 自洽實習地點者需填寫「企業實習地點自洽申請書」及「企業實習合約書」、如自洽實習單位非公家機關或知名企業，需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，交由各系負責實習業務之委員會開會核定，通過者始得開始實習。
- (三)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針對既有實習機構之評估，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，針

對現有合作實習機構進行評估，評估結果「不佳」且公司無法調整實習工作者，將淘汰不適合之實習機構，且不再續約。

#### 四、實習機會安排

- (一) 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二個月前公布詳細之工作機會，包含企業名稱、地點、薪資、工作性質、膳宿狀況等，供學生選擇實習工作機會參考。
- (二) 實習機構可遴選實習學生，必要時可與學生簽約提供獎學金作為幹部培訓管道，契約簽訂方式與規範內容由學生、學生家長、企業等共同商訂，各系輔導老師視需要提供專業與輔導等協助。
- (三) 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，視實際需要赴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，與公司主管面談確認並與輔導老師溝通後選定實習機構，分配確定後由各系導師將實習名單傳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作業。
- (四) 學生於申請實習分配前，應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繳交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，保證督促實習學生遵守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乘車安全，以順利完成實習工作。

#### 五、實習職前訓練

- (一) 由各系主任、導師向全系（班）學生作行前輔導。
- (二) 由輔導老師對所屬輔導學生作工作學習、專題訂定、報告寫作等指導。
- (三) 由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召集全體實習學生，邀請專家講授「安全衛生」課程及宣導相關規定。

#### 六、實習輔導

- (一) 各系專業老師依其專長選定指導之實習機構，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包括：與實習機構聯絡安排實習工作內容與人數、預備課程說明會、協調同學訓練事宜，於實習期間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探訪，並填寫「企業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、實習成績之評分、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。
- (二) 學生實習期間，每位學生均需由專業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擔任輔導老師，輔導學生實務實習。
- (三) 實習機構應將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職業倫理。

#### 七、實習機構之職責

- (一) 與本校簽訂校外實習契約。
- (二) 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，指派廠內具相關專長之幹部擔任實習生輔導老師，指導學生學習。
- (三) 提供專業實務技術、實習工作項目、辦事細則、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。
- (四)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。
- (五) 專責指導實習學生工作，定期與學生面談，瞭解工作及學習狀況。
- (六) 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廠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。
- (七) 實習報告寫作指導。
- (八) 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成績。
- (九) 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、報告、檢討座談。

#### 八、學生實習成績評核

實習成績評量表由所屬系院之實習指導老師，會同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共同進行，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。
- (二) 「企業實習週誌」、「企業實習報告」及「企業實習評分表」，格式由各系院自訂。
- (三) 實習指導老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。

#### 九、學生實習之規定

- (一) 參與實習之學生必須全程參與各系舉辦之「實習說明會」，未參與者不得修習課程。
- (二) 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，學生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實習。
- (三) 參與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（格式依各系院規定）。
- (四) 寒暑假實習以全日為原則，學期中實習依企業規定於正常上班日為原則。
- (六)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。
- (七) 實習為正式課程，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，曠職逾三天（含）應由實習機構予以辭退。
- (八) 在實習過程中學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，應立即向實習授課教師報告。
- (九) 校外實習學生一律參加勞工保險或至少 100 萬元額度之意外保險。

#### 十、學生違反規定之處理

- (一)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其情節報

請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
- (二) 學生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，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機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
#### 十一、轉換實習機構處理

- (一) 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適應實習機構，於每學期加退選前填報「學生實習退出申請表」，由各系院實習輔導小組核准後，回學校上課。加退選期間結束，實習分配造冊完畢，編訂實習輔導手冊後不得再更換實習部門，否則實習成績不予核計。
- (二) 實習學生若連續曠職、怠惰或其他嚴重違反實習機構規定，屢勸不聽或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實習機構得知會各系實習輔導組予以辭退，或因個人原因無法配合公司實習者，需填報「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核准後方可離職，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。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老師者，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，待畢業前補修，學校得視情節依校規處分。

#### 十二、學生實習成果展示

- (一) 學生實習報告得存各系參考，實習結束時由各系彙集各系報告電子檔，製成光碟存查。
- (二) 學生返校後安排心得報告與發表，各系擇優班級人數前 20%參加實習成果觀摩展示會及評比，依「學生校外實習表現優異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發給獎學金及獎狀。

#### 十三、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